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175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业务和培训综合楼 项目建设资金的函

西安市中心血站：

市卫健委《关于申请拨付市中心血站新业务和培训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函》（市卫函〔2020〕503号）收悉。根据市政府2018年第138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2000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专项用于新业务和培训综合楼项目建设工作。请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601资本性支出（一）”。

二、请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